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和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和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和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2、补充和变更的原因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及出资成立了合营企业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更加客观、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补充和变更：新增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修订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存货的会计政策；补充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和变更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2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期末或结算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该项目因当日即期汇率不同于该项目初始入账时或前一期期末即期汇率而产生的汇率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其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D、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期末或结算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该项目因当日即期汇率不同于该项目初始入账时或前一期期末即期汇率而产生的汇率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其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D、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的期初和期末平均汇率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资产负债表的期初和期末平均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3	存货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各类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产成品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本公司的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本公司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等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如果是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或协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除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	(1) 存货的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及维修备件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通常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但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本公司的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本公司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等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如果是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或协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
--	---

	存制确定存货数量。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4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table><tr><th>类别</th><th>折旧方法</th><th>折旧年限（年）</th><th>残值率（%）</th><th>年折旧率（%）</th></tr><tr><td>房屋及建筑物</td><td>年限平均法</td><td>35</td><td>5%</td><td>2.71%</td></tr><tr><td>机器设备</td><td>年限平均法</td><td>7</td><td>5%</td><td>13.57%</td></tr><tr><td>电子设备</td><td>年限平均法</td><td>5</td><td>5%</td><td>19%</td></tr><tr><td>运输设备</td><td>年限平均法</td><td>5</td><td>5%</td><td>19%</td></tr><tr><td>其他设备</td><td>年限平均法</td><td>5</td><td>5%</td><td>19%</td></tr><tr><td>房屋装修</td><td>年限平均法</td><td>5</td><td></td><td>20%</td></tr></table>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5%	13.5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table><tr><th>类别</th><th>折旧方法</th><th>折旧年限（年）</th><th>残值率（%）</th><th>年折旧率（%）</th></tr><tr><td>房屋及建筑物</td><td>年限平均法</td><td>35</td><td>5%</td><td>2.71%</td></tr><tr><td>机器设备</td><td>年限平均法</td><td>5-10</td><td>0%-5%</td><td>9.5%-20%</td></tr><tr><td>电子设备</td><td>年限平均法</td><td>3-5</td><td>0%-5%</td><td>19%-33.33%</td></tr><tr><td>运输设备</td><td>年限平均法</td><td>5</td><td>0%-5%</td><td>19%-20%</td></tr><tr><td>其他设备</td><td>年限平均法</td><td>5</td><td>0%-5%</td><td>19%-20%</td></tr><tr><td>房屋装修</td><td>年限平均法</td><td>5</td><td>0%</td><td>20%</td></tr></table>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20%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5%	13.5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20%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																																																																				

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

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和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和变更未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且不会导致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补充和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和新增合营企业后的会计需求，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补充和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补充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补充和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补充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补充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补充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

同意公司补充和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